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对中国铝箔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8日，应美国铝业协会贸易执法工作组于2017年3月9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7年4月2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双反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被调查产品描述覆盖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基”）生产并对美国出口的铝箔产品。公司已于2017年6月2日、8月11日、11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美国商务部对中国铝箔产品启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关于美国商务部对中国铝箔产品反补贴调查初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美国对中国铝箔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近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反倾销终裁结果：裁定两家强制应诉企业分别适用 48.64% 和 106.09% 的倾销幅度，裁定 14 家分别税率企业 84.94% 的倾销幅度，其他中国企业 106.09% 的倾销幅度。反补贴终裁结果：裁定两家强制应诉企

业分别适用 17.14%和 19.98%的补贴率，裁定另外两家中国企业 80.97%的补贴率，其他中国企业 18.56%的补贴率。江苏中基作为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两家强制应诉企业之一，是唯一一家终裁适用最低倾销幅度 48.64%、最低补贴率 17.14%的中国企业。

根据相关程序，后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将对本案作出产业损害终裁，从而最终决定是否对相关产品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